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39號

聲請人 高志瑋

相對人 世弘壓克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萍

相對人 世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世政

相對人 石孟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王卓鵬